

附件 2

一、评分办法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 2015 年第一批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389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分办法》。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一是各城市提交的建设实施方案执行情况；二是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三是各城市创建工作中的动态管理情况。总分 1000 分，达到或者超过 800 分为通过验收；达到或者超过 600 分但未达 800 分为基本通过验收。

评分办法

序号	类别及分值	内容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该部分满分420分）	1.1 客运枢纽站场（共60分）	<p>客运枢纽站场建设进度：符合相关文件（立项批复、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竣工验收文件）确定的建设进度要求。</p> <p>注：客运枢纽站场建设计划变更调整的，创建期内同类项目可作为变更调整项目的替换项目。替换项目须满足同等效果，由专家组根据实际进行评分。</p>	<p>客运枢纽站场建设进度(60分)：依据符合建设进度要求的枢纽数量占《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综合客运枢纽总数量的比例计算评分。</p>	<p>1. 完成项目前期，并建设完成的，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复印件)。</p> <p>2. 完成项目前期但未建设完成的，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进度情况说明(加盖公章)等。</p> <p>3. 如有项目变更调整的，创建期内同类项目可作为变更调整项目的替换项目。替换项目须满足同等效果，由专家组根据实际进行评分。</p>
		1.2 城市货物集疏运中心（共60分）	<p>城市货物集疏运中心建设进度：符合相关文件（立项批复、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竣工验收文件）确定的建设进度要求。</p> <p>注：城市货物集疏运中心建设计划变更调整的，创建期内同类项目可作为变更调整项目的替换项目。替换项目须满足同等效果，由专家组根据实际进行评分。</p>	<p>城市货物集疏运中心建设进度(60分)：依据符合建设进度要求的集疏运中心数量占《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集疏运中心总数量的比例计算评分。</p>	<p>1. 完成项目前期，并建设完成的，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复印件)。</p> <p>2. 完成项目前期但未建设完成的，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进度情况说明(加盖公章)。</p> <p>3. 如有项目变更调整的，创建期内同类项目可作为变更调整项目的替换项目。替换项目须满足同等效果，由专家组根据实际进行评分。</p>
		1.3 运输服务信息共享（共60分）	<p>1. 建成城市综合运输服务协调支持信息系统，或形成活公路、铁路、水运、民航、气象、旅游等动态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p> <p>2. 建成公众出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p> <p>注：信息化项目变更调整的，须提供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创建工作综合协调机构批准的相关说明材料。变更调整的项目须满足同等效果，由专家组根据实际进行评分。</p>	<p>1. 城市综合运输服务协调支持信息系统建设进度，或动态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建设情况(30分)：城市综合运输服务协调支持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建设进度要求，或是否建立涵盖公路、铁路、水运、民航、气象、旅游等动态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p> <p>2. 公众出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进度(30分)：公众出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是否符合建设进度要求。</p>	<p>1. 系统建设进度证明文件，如项目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系统运行相关图片资料；或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相关文件。</p> <p>2. 公众出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情况： (1)平台建设进度证明文件，如项目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平台运行相关文字或图片资料。</p> <p>另：如项目有变更调整的，须提供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创建工作综合协调机构批准的相关材料。</p>

序号	类别及分值	内容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该部分满分 420 分）	1.4 综合运输组织模式（共 60 分）	<p>1. 开展枢纽接驳服务；</p> <p>2. 建成集合不同运输方式的客运联网售票系统；</p> <p>3. 具有跨方式一体化运输组织能力，开展多式联运或旅客联程运输业务的经营主体。</p>	<p>1. 枢纽接驳服务(20 分)：依据各城市在《实施方案》中相关工作目标，专家组对完成情况酌情进行评分。</p> <p>2. 客运联网售票系统</p> <p>(1) 建设进度(10 分)：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是否符合建设进度要求；</p> <p>(2) 运营服务水平(10 分)：依据各城市在《实施方案》中相关工作目标，专家组对完成情况酌情进行评分。</p> <p>3. 具有跨方式一体化运输组织能力，开展多式联运或旅客联程运输业务的经营主体：培育从事多式联运或旅客联程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评分，满分 20 分。</p>	<p>1. 开展枢纽接驳服务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进度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系统运行情况图片或文字材料；</p> <p>3. 从事多式联运或旅客联程运输业务经营主体的相关材料。</p>
		1.5 综合运输服务工作机制（共 60 分）	<p>1. 成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綜合运输服务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或等同的工作协调机制和机构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 制定重要枢纽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p> <p>3. 建立春运等重点时段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综合运输协调机制。</p>	<p>依据各城市在《实施方案》中相关工作目标，对完成情况进行评分。</p> <p>1. 完成实施方案中全部设定目标的，得 60 分；</p> <p>2. 完成实施方案中 90%(含)以上设定目标的，得 50 分；</p> <p>3. 完成实施方案中 80%(含)~90%设定目标的，得 40 分；</p> <p>4. 完成实施方案中 70%(含)~80%设定目标的，得 20 分；</p> <p>5. 完成实施方案中 70%以下设定目标的，不得分。</p>	<p>1. 建立工作协调机构或工作机制：</p> <p>(1)城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或机构的相关文件；</p> <p>(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议纪要、会商记录等。</p> <p>2. 制定的应急预案材料。</p> <p>3. 建立综合运输协调机制：</p> <p>(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文件；</p> <p>(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议纪要、会商记录等。</p>

序号	类别及分值	内容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该部分满分 420 分）	1.6 综合运输服务标准及政策（共 60 分）	综合运输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的制定情况	1. 制定了 2 项及以上综合运输类标准或 4 项及以上综合运输类政策性文件的，得 60 分； 2. 制定了 2 项以下综合运输类标准或 2 项以上、4 项以下综合运输类政策性文件的，得 40 分； 3. 没有制定的综合运输类标准或制定 2 项以下综合运输类政策性文件的，不得分。	相关标准规范的复印件。
		1.7 保障措施（共 60 分）	资金筹措、技术支撑、运行监管，以及宣传交流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依据各城市在《实施方案》中相关工作目标，对完成情况进行评分。1. 完成实施方案中全部设定目标的，计 60 分；2. 完成实施方案中 90%（含）以上设定目标的，计 50 分； 3. 完成实施方案中 80%（含）~90%设定目标的，计 40 分； 4. 完成实施方案中 80%以下设定目标的，不得分。	1. 资金下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已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并已得到拨付（例如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需提供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相关证明； 2. 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情况，以及支撑相关工作的材料； 3. 运行监管、宣传交流等方面的材料。

序号	类别及分值	内容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2	评价指标(该部分满分480分)	2.1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密度(共55分)	评分要点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城市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2.2 客运枢纽运营服务水平(共50分)			结合城市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专家组实地勘察情况。
		2.3 主要公交线路高峰时间平均旅行速度(共55分)			城市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2.4 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水平(共55分)			城市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2.5 城市配送服务水平(共50分)			城市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2.6 城市交通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水平(共50分)			结合城市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专家组实地勘察情况。
		2.7 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共55分)			城市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2.8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死亡率(共50分)			城市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2.9 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共60分)			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创建工作综合协调机构认可的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及相关调查材料。
3	动态管理工作情况(共100分)	3.1 全面自查(共50分)	1.城市是否组织全面自查工作; 2.城市是否形成自查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并按时上报;	1.完成2项工作的,得50分; 2.完成1项工作的,得25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已形成的总结报告等。
		3.2 集中督导(共50分)	1.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组织督导工作; 2.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对城市自查书面报告和填写的评价指标内容进行审核,并报省。	1.完成2项工作的,得50分; 2.完成1项工作的,得25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如督导工作通知、会议纪要、总结报告等。

二、评分细则

一、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密度

创建期末，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公路、铁路、水路里程，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城市道路长度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加权之和。其中，公路为等级公路通车里程，铁路为铁路营业里程，水路为等级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等。

计算公式：

$$P1 = \frac{\sum_{i=1}^3 L_i}{S_s} \times 50\% + \frac{D + G}{S_j} \times 50\%$$

式中：

P1——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密度(单位：公里/百平方公里)；

L_i ——第*i*种交通方式(公路、铁路、水路)里程(单位：公里)；

S_s ——城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单位：百平方公里)；

D——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总长度(单位：公里)；

G——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单位：公里)；

S_j ——城市建成区面积(单位：百平方公里)。

创建期末，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密度比创建初期增加的比例。

满分 55 分。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1.5%以上	(1.5%, 0.5%]	(0.5%, 0)
分值	55	45	30

注：括号外分数为城市分数，括号内分数为城市群分数。

二、客运枢纽运营服务水平

创建期末，城市市区范围内已投入运营的客运枢纽运营服务水平。

（一）换乘便捷性

根据枢纽内步行换乘时间来评价，满分 15 分。对于连接两种及以上对外交通方式的综合客运枢纽，步行换乘时间是指旅客在枢纽内换乘时，以每小时 3 公里的步速从一种交通方式的出口无负重步行至另一种运输方式安检入口所需时间的平均值；对于单对外运输方式的客运站，步行换乘时间是指旅客以每小时 3 公里的步速从对外运输方式的出口无负重步行至城市内部交通方式站点所需的时间。

1. 平均步行换乘时间计算公式

$$\text{平均步行换乘时间} = \frac{\sum_{i=1}^n \text{第 } n \text{ 种运输方式到另一方式换乘距离(公里)}/n}{3 \text{ 公里/小时}} \times 60$$

2. 评分规则

(1)换乘时间少于 5 分钟；能够通过自动直梯、扶梯等在枢纽内部实现立体换乘；换乘距离超过 800 米提供免费摆渡交通。(满足任意一项得 15 分)

(2)换乘时间 5~10 分钟；在专用平面换乘设施内设置自动步道；外部平面换乘设施设置顶棚；设置无障碍通道。(满足任意一项得 12 分)

(3)换乘时间 10~15 分钟;设置换乘大厅/广场/通道进行平面换乘。

(满足任意一项得 8 分)

(二) 衔接有效性。

指客运枢纽集疏运服务的便利化程度, 满分 15 分。主要评价以下方面:

——客运枢纽 3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公共汽电车接;

——客运枢纽 300 米范围内是否有出租汽车衔接;

——客运枢纽 300 米范围内是否有枢纽专线衔接, 如机场巴士等;

——客运枢纽最后一个客车班次、航班、列车车次到达后, 是否有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或枢纽专线等衔接运营。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满足四项	满足三项	满足二项	满足一项
分值	15	12	10	8

(三) 人性化服务水平。

主要评价客运枢纽为提高旅客出行服务体验所开展的人性化服务情况。满分 20 分。

- 1.按规定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导盲设施及无障碍指示标志;
- 2.为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设置爱心通道;
- 3.设置母婴室或特殊旅客休息室;
- 4.提供轮椅、婴儿床等服务设施;
- 5.提供免费饮用水服务;

6.候车厅及相关休息区配备有手机充电装置；

7.有服务台和巡视服务人员。

评价 标准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满足六项 及以上	满足五项	满足四项	满足三项	满足三项 以下
分值	20	15	12	9	6

三、主要公交线路高峰时间平均旅行速度

创建期末,城市市区范围内主要公交线路早晚高峰时间实际运送乘客的平均旅行速度。其中,主要公交线路是指将城市所有公交线路按照线路日均客运量进行排序、加和的客运量占城市公交日均客运总量 60%的线路,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高峰时间是指正常工作日,城市一天当中出现最大客流量的 4 个小时,包括早高峰两个小时和晚高峰两个小时,具体时段由城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日均客运量指年度日均客运量,根据上一年度的统计数据计算。满分 55 分。

计算公式:

$$P2 = \frac{\sum_i^n V_i}{N}$$

$$V_i = \frac{\sum_i S_i}{\sum_i T_i}$$

式中:

P2——主要公交线路高峰时间平均旅行速度(单位: 公里/小时);

V_i ——主要公交线路高峰时间实际旅行速度(单位: 公里/小时);

N——高峰时间主要公交线路总数(单位: 条);

S_i ——主要公交线路早晚高峰时间班次运营里程(单位: 公里);

T_i ——主要公交线路早晚高峰时间班次运营时间(单位：小时)。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 15	(15, 10]	(10, 8]	(8, 5]	< 5
分值	55	45	30	20	0

四、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水平

城市是否开展了“空巴联运”、“空铁联运”、城市候机楼、定制式联运，以及其他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满分 55 分。

1.开展了“空巴联运”、“空铁联运”、城市候机楼、定制式联运等 3 项及以上旅客联程运输服务的，得 55 分；

2.开展了不足 3 项旅客联程运输服务的，得 40 分；

3.没有开展旅客联程运输服务的，不得分。

五、城市配送服务水平

(一) 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增长比例。

创建期末，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2013)的城市配送车辆比创建初期增加的比例。满分 25 分。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50%及以上	(50%, 35%]	(35%, 20%]	(20%, 5%]	$< 5\%$
分值	25	22	18	12	8

(二) 典型商品共同配送量增长比例。

创建期末，连锁零售企业商品和医药商品通过共同配送完成的货运量比创建初期增加的比例。满分 25 分。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30%及以上	(30%, 20%]	(20%, 10%]	(10%, 5%]	<5%
分值	25	22	18	12	8

六、城市交通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一) 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情况。

一是城市是否实现了与其他城市之间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二是交通一卡通所覆盖的应用领域数量,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长途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停车等。满分15分。

1.城市实现了与其他城市之间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得8分,否则不得分。

2.交通一卡通覆盖7项及以上领域的,得7分;覆盖(7~5]项的,得5分;覆盖(5~3]项的,得3分其余情况得1分。

(二)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信息服务情况。

城市通过电子站牌、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状况和实时位置等信息的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占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的比例。满分10分。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100% , 90%]	(90% , 70%]	(70% , 50%]	<50%
分值	10	8	5	2

(三) 等级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比例。

创建期末，城市行政区域内实现联网售票服务的等级汽车客运站占全部等级汽车客运站总数的比例。联网售票服务是指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整合现有联网售票资源，为旅客提供线上客票预订、购票等客票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旅客购票服务需求。满分 15 分。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100% , 90%]	(90% , 80%]	(80% , 70%]	(70% , 50%]	<50%
分值	15	12	10	8	5

(四)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信息化水平。

创建期末，城市是否建成具有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多种运输方式运营信息的交换和共享、运行监测、应急指挥等功能的综合交通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满分 10 分。

1.城市综合交通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得 10 分；

2.城市综合交通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得 5 分；

3.城市综合交通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尚未建成的，不得分。

七、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

创建期末，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交通方式出行量占有所有交通方式出行总量的比例。满分 55 分。

计算公式：

$$P_3 = \frac{P_{\text{公交}} + P_{\text{自行车}} + P_{\text{步行}}}{P_{\text{总}}} \times 100\%$$

式中：

P3——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单位：%)；

$P_{\text{公交}}$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总量,包括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轮渡等交通方式的出行量(单位：人次)；

$P_{\text{自行车}}$ ——自行车出行总量，指采用自行车交通方式的出行量,含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1-1999)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出行量(单位：人次)；

$P_{\text{步行}}$ ——步行出行总量(单位：人次)；

$P_{\text{总}}$ ——所有交通出行方式总量(单位：人次)。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geq 40\%$	(40% , 30%]	(30% , 20%]	(20% , 10%]	$< 10\%$
分值	55	45	30	20	0

八、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死亡率

创建期末，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火车站、民航机场、汽车客运站、港口及水运码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死亡人数，加上道路、水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之和，与城市行政区域常住人口的比例。其中，道路、水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认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5号有关规定）。

计算公式：

$$P4 = \frac{D_{\text{生产经营}} + D_{\text{道路}} + D_{\text{水路}}}{N_{\text{统计期内人口}}}$$

式中：

P4——交通运输事故死亡率(单位：人/十万人)；

$D_{\text{生产经营}}$ ——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火车站、民航机场、汽车客运站、港口及水运码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死亡人数(单位：人)；

$D_{\text{道路}}$ ——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单位：人)；

$D_{\text{水路}}$ ——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单位：人)；

$N_{\text{统计期内人口}}$ ——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常住人口(单位：十万人)。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geq 40\%$	(40% , 30%]	(30% , 20%]	(20% , 10%]	$< 10\%$
分值	55(50)	45(40)	30(25)	20(15)	0

创建期末，城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死亡率比创建初期降低的比例。满分 50 分。

评价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geq 2.5\%$	(2.5% , 1.5%]	(1.5% , 0.5%]	(0.5% , 0%]
分值	50	40	30	15

九、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

创建期末，旅客对城市综合运输服务水平的实际感受和评价。调查问卷内容应包括城市交通换乘便捷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便利性和舒适性，出行信息服务可获得性、道路交通畅通性、交通运输安全性等方面，各地可结合当地特点，设计相应的具体调查问题和指标。满分 60 分。

满意度	≥ 85	(85,80]	(80,70]	< 70	未开展 调查
分值	60	50	40	25	0